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作出若干修訂，藉此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保持一致，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就章程採取內部管理改進及就建議章程修訂作出相應變動。

董事會認為，上述章程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章程修訂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有關建議章程修訂的詳情將載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2年11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